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完成日期之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金額**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協議書，據此，有關訂約方協定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14,640,110港元。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由本公司與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有關認購協議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76,720,096股。認購人於431,129,242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認購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鄭強輝先生(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透過其於認購人的權益及於3,338股已發行股份之個人權益，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及鄭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合共持有345,587,516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48,593,273 100%	0 0%	148,593,273

## 完成日期之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金額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協議書（「協議書」），據此，經協定完成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為214,640,110港元，於完成時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合共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以即時可動用資金的現金支付；及
- (b) 合共14,640,110港元將以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

假設按0.4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數2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499,163,0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27%及經轉換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12%。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及認購人(附註1)	431,132,580	55.51%	930,295,626	72.91%
其他股東	345,587,516	44.49%	345,587,516	27.09%
總計	<u>776,720,096</u>	<u>100.00%</u>	<u>1,275,883,142</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